

十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2023 年度城区“15 分钟健身圈”暨“美丽乡村”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2023 年度城区“15 分钟健身圈”暨“美丽乡村”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河南世达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65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33.9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河南世达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9 日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属于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

证 明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及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，经审查，河南世达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91411300776542843N），符合小微企业条件，特此证明。（此证明仅限公司使用）

南阳高新区统计局

南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

2018年8月13日

李军